

XXDR—2022—09001

关于印发《湘乡市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乡人社字〔2022〕4号

各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现将《湘乡市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湘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乡市民政局

湘乡市财政局

2022年1月17日

湘乡市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潭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湘潭市民政局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湘潭市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潭人社发〔2021〕28号）、《中共湘潭市委办公室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强化企业招工服务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潭办发〔2021〕17号）和《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湘潭市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4年）〉的通知》（潭人社函〔2020〕32号）等精神，进一步改善我市工业产业链和项目建设的用工环境，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稳定扩大就业、化解失业风险，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通过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均等化、规范化的服务制度更加健全，基本公共就业服务质量供给明显增加，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站率达100%，标准化、精细化的服务功能和体系不断完善，更好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就业服务需求；专业化、智慧化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城乡居民能够就近享受到规范、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对就业服务满意度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组织领导

成立湘乡市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社局局长任组长；市人社局、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市人社局、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相关股室和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股股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综合、上传下达和内外协调等工作。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明确牵头领导，具体抓落实。

三、重点任务

（一）夯实就业服务基础。

1. **建立城乡劳动力资源数据库和技能型人才信息库。**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全面系统的劳动力资源调查，采取社保数据比对、上门采集、自助登记等各种方式，摸清所有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基本信息、技能情况、就业意向、培训意愿等情况；掌握全市转移就业劳动力的就业情况以及职业技能等级、专业技术职称、特种作业操作证等情况。按3元/人给予乡镇街道劳动力信息采集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各用人单位）

2. **切实加强就业失业管理。**凡年满16周岁（含）至法定退休年龄、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含港澳台劳动者），均可在常住地（或户籍地或参保地或就业地）进行失业登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要将登记失

业人员作为就业帮扶重点对象，落实联系责任、帮扶责任，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登记，按月进行就业失业动态确认，有针对性提供“311”就业服务。对处于就业状态的，由用人单位同步申请办理就业登记、社保登记和用工备案登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各用人单位）

（二）实行常态化人岗信息推送。

1. 建立用工信息库，健全岗位归集。建立园区企业用工信息库，定期全面摸排企业用工需求、岗位信息、薪酬待遇，充分利用“湘就业”“湘潭人力资源服务”“湘乡就业”等微信公众号，通过现场经办、电话服务、网络登记等渠道全方位采集岗位信息，强化用人单位的主体责任和信息发布者的审查责任，保障信息真实有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2. 精准人岗匹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岗位推送信息平台，汇总各类求职信息，精准匹配人岗信息推送给劳动者、推送给园区和重点用工企业，进行精准对接和招聘邀约。乡镇街道每周在各类微信群、网格员群、业主群、村（居）民群众发布招聘信息，将岗位信息直接推送给劳动者。（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三）深化“三送三稳”活动。精准对接重点企业（项目）需求，精准对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退捕渔民、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持续深入开展

“三送三稳”系列活动。继续设立“三送小分队”，采取“联点包干”方式，深入企业（项目）一线，为重点企业（项目）“送政策、送培训、送服务”。对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企业，提前介入指导稳岗，同步为被裁减人员提供就业帮扶。进一步加强与重点人群主动联系，通过“送岗位、送培训、送服务”，针对性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孵化、政策落实等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四）强化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强化就业导向，突出职业能力建设，加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和新职业（工种）培训，帮助劳动者掌握新技术、新装备等实操技能。强化重点群体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持续实施专项培训计划，适时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结合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建设我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依托湘潭市“金蓝领”培训工程培养高技能人才，扶持设立3-5个技能大师工作室。引导中职院校根据全市产业结构，精准对接园区企业需求，开展订单式培训、学徒制培训，实现培训培养与企业岗位需求的有效衔接。对推荐学生至园区内优势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相关企业稳定就业的给予扶持奖励。坚持“标准规范先行，培训就业一体”，加快推动劳务品牌建设，着力形成示范带动效应。（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局、各乡镇街道）

（五）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深入实施“创响三湘”行

动计划，继续做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评选，进一步提升广大劳动者的创业意识，降低创新创业成本，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推动“双创”升级。加大小微企业贷款扶持力度，不断扩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积极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载体建设。推动创业培训助力乡村振兴，大力开展网络创业培训和乡村领雁创业培训。做好创业培训后续服务工作，开展“创业导师”走基层创业服务专项活动，帮助创业项目与创业资本、创业导师、创业政策有效对接，进一步提升全市创业服务质效。积极参与“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省级选拔赛、网络直播创业大赛等多项赛事，以赛为媒激发双创活力，营造创新创业氛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六）优化失业保险经办服务。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持续推进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加强数据共享、实现业务协同，简化办事流程、减少证明材料，让服务对象“只进一扇门”、实现“最多跑一次”。进一步畅通湖南智慧人社 APP、“湘就业”平台等网上申领入口，提高申领的可操作性和便捷性，提升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七）强化重大任务服务保障。推动就业服务融入现代产业体系、区域发展格局，开展具有行业特色、地域特色的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深化“湘融湘爱”“点亮万家灯火”“三送三

稳”就业帮扶活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服务重大改革事项，及时跟踪对企业和劳动者的就业影响，强化就业失业动态监测预警，及时启动失业风险防范应急响应预案，实施专项用工指导和就业帮扶，提供用工、引才、培训、维权等服务，促进企业良性发展，力保就业岗位稳定、就业形势稳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

1. 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统一就业服务标识，统一公共就业服务制度，统一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政策招工宣传栏。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站率达100%，标准化、精细化的服务功能和体系不断完善，更好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就业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2. 拓展基层平台就业服务功能，规范公共就业服务标准，规范就业失业登记、“311”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劳动力资源信息采集等服务内容，不断发展完善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打造“10分钟”就业服务圈，促进城乡劳动者均等化享受高效、便捷公共就业服务。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3. 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纳入全市年度对乡镇（街道）、社区（村）就业工作考核。同时结合机构建设运行、就

业创业服务成效、群众满意度等因素，每年给乡镇（街道）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运行经费适当补助（村、社区由乡镇街道统筹，资金严格按照《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按上级要求启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星级评定，持续开展充分就业街道（乡镇）、社区（村）建设。（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二）深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创新。深化人力资源服务业“放管服”改革，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审批流程，改善营商环境。推行告知承诺制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支持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联盟等方式，分类培育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和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骨干企业培育计划，加快发展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培植计划，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用人单位引进中高端急需紧缺人才和提供专业化人力资源购买服务。鼓励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推动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服务提质增效，满足多样化需求。在经开区建立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集聚发展，吸引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园区，及时收集企业岗位信息和本地劳动力信息，为企业提供招聘、劳务派遣等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三）强化就业服务社会组织培育。发挥各级各类社会组

织参与就业服务积极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和专长，依法有序提供就业服务。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社工服务机构在城乡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就业服务工作。组建就业创业服务志愿团队，广泛招募就业服务领域专家、企业家、各行各业有一定专长的行业热心人士等，深入社区、园区、职校、企业开展公益性就业创业服务。在全市劳动力资源较为丰富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选聘威望较高、沟通能力强的人担任重点企业招工招聘大使，帮助企业招工。各重点企业培养选拔 1-2 名招聘专员，积极开展企业形象、政策、薪资、文化等方面的宣传和招聘活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

（四）积极探索促推共享用工。支持企业开展共享用工，开展同类企业、相近工种之间用工余缺调剂合作，保障劳动者在共享用工期间的合法权益。加强共享用工指导服务，积极搭建共享用工服务平台，及时汇集发布企业缺工和劳动力富余信息，组织各类专场对接活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五）加大零工市场支持力度。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将零工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在“湘就业”“湘潭人力资源服务”“湘乡就业”平台、公共招聘网开设零工信息（灵活就业）专区，组织开展招聘。鼓励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成立农村劳务合作社，及时收集企业岗位信息和本地劳动力信

息，搭建平台、加强对接，促进劳动力资源本土化配置。（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六）加快智慧服务体系构建。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通过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经办业务，大力推动使用“湘就业”“湘乡就业”微信公众号，加强村级、社区自助服务终端查询使用，打造“湘乡就业地图”，实现就业服务事项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一网通办。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企业和个人就业服务精准度和有效性。加快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和比对分析，支持更好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七）强化专业化职业化人员队伍打造。实施基层平台工作人员能力提升专项培训计划，分年度制定轮训实施计划，积极参与省厅组织的基层平台业务骨干人员示范培训；每年对市、乡、村就业服务平台人员进行全员培训。强化专业服务队伍建设，大力推行职业指导、创业指导等相关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健全职业指导培训课程体系，完善各级职业指导师和创业培训师队伍聘任和服务机制，充实不同层级、不同类别就业创业指导专家团队，定期开展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指导竞赛活动。支持建立职业指导工作室，为求职者提供专业化职业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八）强化资金保障。落实就业促进法要求，将公共就业服务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

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对《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列明的就业服务事项，可运用就业补助资金购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严格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要求，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加强绩效执行监控，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九）维护良好秩序。健全就业服务领域法规制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等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措施，强化市场监督，加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通过日常监督、专项行动，及时查处黑中介、虚假招聘、泄露个人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信用评价标准。鼓励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切实履行招聘信息发布审核义务，及时纠正发布含有性别歧视内容招聘信息的行为，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维护人力资源市场良好秩序，保障劳动者的公平就业权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要充分认识就业服务的重要意义，将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作为推进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突出创新和地方特色，因地制宜细化具体举措，稳步推进各项工作。省市都将就业服务、创业服务、职业培训、失业保障等工作情况将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评价结果

作为各地促进就业真抓实干考核依据，市工作领导小组应当适时调度工作推进和开展情况。

（二）精细组织。市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开展情况，提出提升就业工作质量建议，及时解决困难和问题，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牵头领导具体抓落实，并于1月25日前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联系人报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股肖泽南处。（联系方式13638426566；邮箱656687558@qq.com）。

（三）广泛宣传。要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电视、报纸等媒介，宣传提升就业服务质量的创新做法，正确引导社会预期，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推广优秀服务项目、优秀就业服务工作者经验事迹，打造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品牌，提高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社会知晓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